

耘睿 23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年度服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25--09-30 至 2025-12-31

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》（【SBKQ52】），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，据双方签订的《耘睿 23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公司切实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耘睿 23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提供持有、处置及收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。现将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础资产回收统计

单位：元

期初应收贷款本金余额	984,710,225.05
当期实收的回收款总额	957,847,932.47
当期实收本金总额	923,892,886.29
当期实收利息及其他金额总额	33,955,046.18
期末应收贷款本金余额	997,680,069.87

二、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统计

单位：元

当期循环贷款本金总额	936,862,731.11
最高单笔贷款金额	200,000

所发放贷款的最晚到期时间	2028年1月16日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三、基础资产违约统计

单位：元

	期初资产池贷款 本金余额	期末资产池贷款 本金余额	期初金额占 比 ¹	期末金额占 比 ²
逾期小于1个月(含)	0	1,622,195.37	0%	0.16%
逾期1-3个月(含)	0	1,895,100.64	0%	0.19%
逾期3-6个月(含)	0	4,711.89	0%	0%
逾期6个月以上	0	0	0%	0%
合计	0	3,522,007.9	0%	0.35%

期初不良率 ³	期末不良率 ⁴
0%	0%

四、诉讼/仲裁情况

1. 诉讼/仲裁信息汇总

借款人姓名	逾期天数	贷款未偿本金余额	诉讼/仲裁进展情况

¹ 期初逾期金额占比=期初资产池贷款本金余额/募集规模

² 期末逾期金额占比=期末资产池贷款本金余额/募集规模

³ 期初不良率=期初逾期3个月(含)以上资产池贷款本金余额/(首次购买本金+∑期初循环购买本金)

⁴ 期末不良率=期末逾期3个月(含)以上资产池贷款本金余额/(首次购买本金+∑期末循环购买本金)

无	无	无	无
---	---	---	---

2. 逾期贷款通过转让方式处置情况

序号	借款人姓名	借款人京东 ID	转让时逾期天数	转让时贷款未偿本金余额	转让价格	受让方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五、资产服务机构风险事件说明

资产服务机构风险事件		是	否
a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能根据“《服务协议》”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（除非由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、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，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），且经“计划管理人”书面通知后超过 3 个“工作日”仍未改正的；		√
b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 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；		√
c	发生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有关的“丧失清偿能力事件”；		√
d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 未能保持履行“《服务协议》”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、许可、批准、授权和/或同意，或上述资格、许可、批准、授权和/或同意被中止、收回或撤销；		√
e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第 14.2.1 款第(3)项的规定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《资产服务报告》（除非由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、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，而使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提供《资产服务报告》的日期延后），且经“计划管理人”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 3 个“工作日”内仍未提交；		√
f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 严重违反：(1)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；(2)“资产服务机构”在“专项计划文件”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，且在“资产服务机构”实际得知（不管是否		√

	收到“计划管理人”的通知)该等违约行为后,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“工作日”,以致对“基础资产”的回收产生“重大不利影响”;		
g	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”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有关的“重大不利变化”;		√
h	“资产服务机构”未能落实“《服务协议》”的约定,在“专项计划设立日”后【90】个自然日内,未能按照“计划管理人”的要求,对“《服务协议》”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“《服务协议》”的约定进行保管。		√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无

际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3日